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3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发行人、公司、大烨智能：指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4、 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6、 大烨有限：指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7、 安能电气：指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吸收合并并注销；
- 8、 明昭投资（明昭电气）：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 9、 华康瑞宏：指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 10、 光一科技：指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 11、 利泰尔药业：指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公司；
- 12、 大烨投资：指江苏大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 13、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14、 《章程》：指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5、 《章程（草案）》：指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 16、 《审计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11 号）；
- 17、 《内控鉴证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5]02015 号）；
- 18、 《纳税审核报告》：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2016 号）；
- 19、 《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20、《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9号）；

2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23、A股：指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24、元：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25、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本次申请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A股，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系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15名，2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贸易法律事务、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海事和海商法律事务、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许成宝 男，本所高级合伙人、研究生毕业。1987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百余家企业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债券发行并上市等法律业务。其中，已完成发行并上市股票的主要公司有太极实业、四环生物、悦达投资、悦达控股（香港上市）、华西村、江苏阳光、长电科技、苏宁电器、三房巷、江苏舜天、红豆股份、大贺传媒（香港上市）、南纺股份、江苏开元、康缘药业、霞客环保、大港股份、南京银行、泰尔重工、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东方热电、天孚通信等数十家，经办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项目累计达七十余个。经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批准，曾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至今，许成宝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许成宝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198810359735

许成宝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邮箱：xucb@ct-partners.com.cn

于 炜 男，资本业务二部主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炜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合同类的法律业务，内容涉及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收购与兼并、优化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

至今，于炜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于炜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110123304

于炜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127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yuw@ct-partners.com.cn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引资增资、规范运作、上市辅导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事宜，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一）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经过多次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相关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应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就需了解的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二）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

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等。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等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等，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

(1) 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办公现场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

(2) 走访发行人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

(1)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核查了发行人

商标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

(3) 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4) 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工作周报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5) 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三) 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审查、修改了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 总结阶段

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并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30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规模: 不超过2,700万股, 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大烨智能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	27,491.49	27,491.49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大烨智能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	4,151.79	4,151.79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大烨智能	—	8,000.00	8,000.00
合计		—	—	39,643.28	39,643.2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项目总投资 27,491.49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27,491.49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完成配电网自动化产品（14,000 台配电自动化终端、10,000 台智能柱上开关、5,700 面环网柜）的产能扩建，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61,52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499.00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项目总投资 4,151.79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4,151.79 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完成微电网控制系统每年 160 套生产能力建设，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6,83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453.00 万元。经测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2015年7月31日,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 如募集资金不足, 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 4、在发行有效期内, 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6、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陈杰、华康瑞宏、明昭投资、王国华、高明、杨晓渝、任长根、曾治共同签署了《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大烨有限中拥有的净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大烨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16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627,177.95元，其中65,000,000.00元折成发行人实收股本，每股面值1元，大烨有限的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30,627,177.95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大烨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 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 治	50.00	0.770%
合计		6,500.00	100.000%

2014年11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00088号），经审验，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5,627,177.95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1090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000.18万元。截至2014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贵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95,627,177.95元出资，按1:0.67972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6,500万元，剩余部分30,627,177.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对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4053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大烨有限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和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烨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大烨有限设董事会，共有董事3名，其中陈杰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曾治担任总经理，王国华、任长根担任副总经理，徐爱余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陈杰、熊俊、曾治、黄学良、李明辉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陈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6名，曾治担任总经理，王国华、任长根担任副总经理，杨晓渝、陈锦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徐爱余担任财务总监，任长根担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大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728%；陈杰亦通过持有明昭投资 63.506%的股权而控制明昭投资在大烨智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依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4,271.00	52.728%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	25.309%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00	16.407%
4	王国华	168.00	2.074%
5	高 明	88.00	1.086%
6	杨晓渝	88.00	1.086%
7	任长根	56.00	0.691%
8	曾 治	50.00	0.617%
合计		8,10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陈杰直接持有的及其通过明昭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

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9,654.35元、7,500,884.01元、37,985,537.71元、25,342,700.67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于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信息查询网(<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披露的信息，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i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654.35 元、7,500,884.01 元、37,985,537.71 元、25,342,700.6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45,486,421.72 元，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ii)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278,441.08 元，未分配利润为 39,120,406.8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4053）。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2014 年 11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 号）。

(4)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5)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405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 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 治	50.00	0.7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500.00	10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5,627,177.95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65,0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65,000,0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大烨有限净资产中的 65,00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大烨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4 年 10 月 26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16 号）审计，大烨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627,177.95 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090 号），大烨有限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00.1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 号），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工商登记的范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主营业务符合工商登

记的范围。

2、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大烨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大烨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大烨有限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方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提前生产备货为辅”的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等资料：

1、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88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4、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资产完整”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相关机构及人员确认：

1、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付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能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税收缴纳等情况：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体系》等内部财务制度。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账号：0159012021001577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宁经国税字 32012158841460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财务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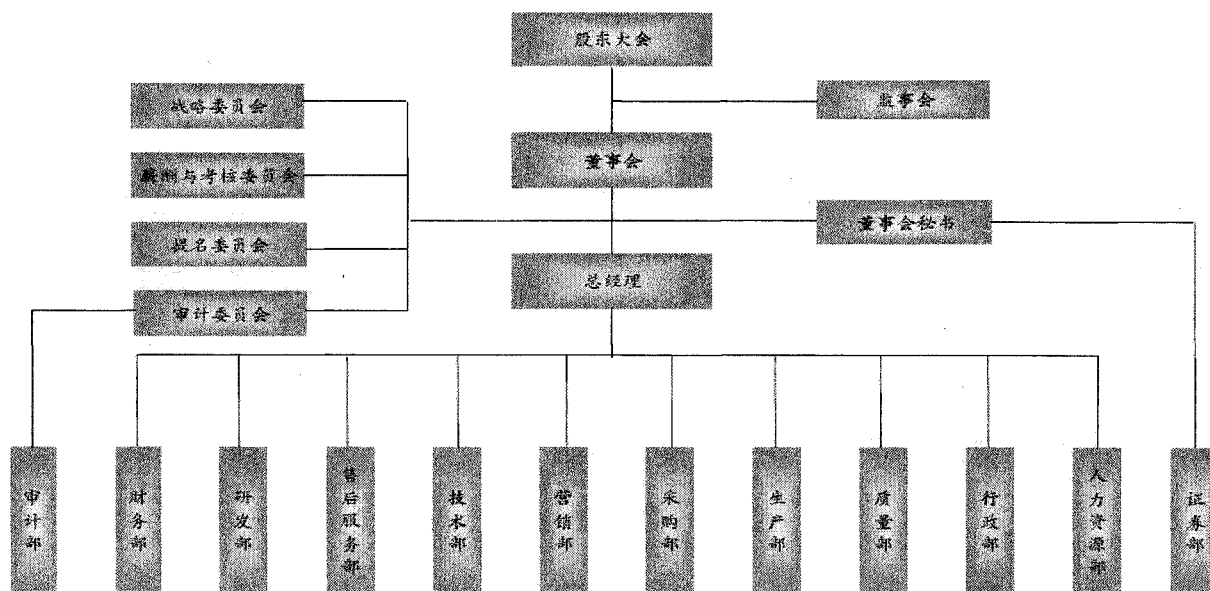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

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4,271.00	52.728%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	25.309%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00	16.407%
4	王国华	168.00	2.074%
5	高 明	88.00	1.086%
6	杨晓渝	88.00	1.086%
7	任长根	56.00	0.691%
8	曾 治	50.00	0.6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100.00	100.000%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为大烨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人设立时，该 8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大烨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 8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杰

陈杰，男，1967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身份证号为 32010319670513****。目前持有发行人 4,27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728%。

2、华康瑞宏

华康瑞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3315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俊，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康瑞宏目前持有发行人 2,0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30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熊俊持有华康瑞宏 100% 的股权。

3、明昭投资

明昭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1040000790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大明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资本为 1,32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昭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32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40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明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44.00	63.51%
2	王国华	100.80	7.58%
3	曾 治	100.00	7.52%
4	徐爱余	60.00	4.51%
5	高 明	52.80	3.97%
6	杨晓渝	52.80	3.97%
7	任长根	33.60	2.53%
8	陈玉例	28.00	2.11%
9	陈 健	28.00	2.11%
10	张文胜	4.00	0.30%
11	严安业	4.00	0.30%
12	乔新忠	4.00	0.30%
13	朱 伟	3.00	0.23%
14	徐 博	2.00	0.15%
15	胡 庆	2.00	0.15%
16	江 涛	2.00	0.15%
17	黄斌斌	2.00	0.15%
18	田成勇	2.00	0.15%
19	王 杰	2.00	0.15%
20	张志强	1.00	0.08%
21	王 祥	1.00	0.08%
合计		1,329.00	100.00%

4、王国华

王国华，男，1972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为

61010319720120****。目前持有发行人 1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74%。

5、高明

高明，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1225****。目前持有发行人 8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86%。

6、杨晓渝

杨晓渝，男，1977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身份证号为 51022119770923****。目前持有发行人 8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86%。

7、任长根

任长根，男，1968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身份证号为 32012119680803****。目前持有发行人 5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691%。

8、曾治

曾治，男，1966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 36010219660802****。目前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6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8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大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系由大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大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大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1年12月5日，大烨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同意出资设立大烨有限，大烨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首期出资为1,000万元；2、同意大烨有限设董事会，选举陈杰、龙昌明、李青担任大烨有限董事，任期3年；3、同意大烨有限设监事一人，选举蒋悦担任大烨有限监事。

同日，大烨有限召开首次董事会，选举陈杰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大烨有限总经理。

2011年12月14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62号），对大烨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大烨有限已收到股东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烨有限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4053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智能电网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通信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大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800.00	20.00%
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1,000.00	25.00%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4 年 10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16 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 95,627,177.95 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0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发行人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9,565.37 万元，评估值为 10,000.1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95,627,177.95 元中的 65,000,000.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计 6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5,000,000.00 元，发行人现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杰、曾治、熊俊、黄学良、李明辉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学良、李明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8、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同意选举陈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同意聘任曾治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3、同意聘任王国华、任长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均为三年；4、同意聘任杨晓渝、王劲松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期为三年；5、同意聘任徐爱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6、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7、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8、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张文胜监事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4053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 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 治	50.00	0.770%
合 计		6,5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决议：1、明昭电气向王国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2、明昭电气向任长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9.60万元（未缴出资）；3、明昭电气向高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4、明昭电气向杨晓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缴出资）；5、明昭电气向陈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2%的股权，对应金额为1,888万元（未缴出资）；6、光一科技向王国华转让其持有公司3.20%股权，对应金额为128万元；7、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2年10月19日，明昭电气与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及杨晓渝，光一科技与

王国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23日，明昭电气与陈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1,888.00	47.20%	—	0.00%
2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6.80%	200.00	5.00%
4	王国华	268.80	6.72%	—	0.00%
5	高 明	140.80	3.52%	—	0.00%
6	杨晓渝	140.80	3.52%	—	0.00%
7	任长根	89.60	2.24%	—	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00.00	25.00%

2、2012年1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1月16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决议：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各股东按认缴的出资额于2012年11月16日前缴足；2、决定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1月20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2]2-397号），对大烨有限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光一科技、陈杰、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1,888.00	47.20%	1,888.00	47.20%
2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6.80%	672.00	16.80%
4	王国华	268.80	6.72%	268.80	6.72%
5	高 明	140.80	3.52%	140.80	3.52%
6	杨晓渝	140.80	3.52%	140.80	3.52%
7	任长根	89.60	2.24%	89.60	2.24%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6,500万元

2013年2月28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1)王国华以100.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5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2)任长根以33.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6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3)高明以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4)杨晓渝以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3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转让给明昭电气。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6,500万元，实缴出资由4,000万元增加至5,525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陈杰、明昭电气及新股东华康瑞宏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陈杰认缴450万元，实缴450万元；明昭电气认缴100万元，实缴100万元；华康瑞宏认缴1,950万元，分二期出资，本期实缴975万元，第二期出资975万元，于2013年4月4日前实缴到位。

2013年2月28日，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分别与明昭电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日，陈杰、明昭电气和华康瑞宏与大烨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3年3月13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

正内资验[2013]2-06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杰、明昭电气、华康瑞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5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5,525.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杰	2,338.00	35.97%	2,338.00	35.97%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975.00	15.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34%	672.00	10.34%
5	王国华	168.00	2.59%	168.00	2.59%
6	高明	88.00	1.35%	88.00	1.35%
7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8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合计		6,500.00	100.00%	5,525.00	85.00%

4、2013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3月13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525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由华康瑞宏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3月18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3]2-066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康瑞宏缴纳的第2期增资款,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97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975.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500.00万元,实收资本6,500.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烨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2,338.00	35.97%	2,338.00	35.97%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34%	672.00	10.34%
5	王国华	168.000	2.59%	168.000	2.59%
6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7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8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光一科技以70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3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72万元）转让给陈杰；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光一科技与陈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3,010.00	46.31%	3,010.00	46.31%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王国华	168.00	2.58%	168.00	2.58%
5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6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7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6、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5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陈杰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7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曾治；2、同意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陈杰与曾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	2,960.00	45.54%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	1,950.00	30.00%
3	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	1,140.00	17.54%	1,140.00	17.54%
4	王国华	168.00	2.58%	168.00	2.58%
5	高 明	88.00	1.35%	88.00	1.35%
6	杨晓渝	88.00	1.35%	88.00	1.35%
7	任长根	56.00	0.86%	56.00	0.86%
8	曾 治	50.00	0.77%	50.00	0.77%
	合 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7、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大烨智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大烨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杰	2,960.00	45.540%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30.000%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00	17.5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国华	168.00	2.580%
5	高明	88.00	1.355%
6	杨晓渝	88.00	1.355%
7	任长根	56.00	0.860%
8	曾治	50.00	0.770%
合计		6,500.00	100.000%

8、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8,100万元

2015年5月29日，大烨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新增1,600万股股份，由股东陈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东陈杰以2,622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1,311万股股份，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200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100万股股份，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378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189万股股份。

2015年5月29日，陈杰、华康瑞宏和明昭投资与大烨智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10405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烨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杰	4,271.00	52.728%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	25.309%
3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00	16.407%
4	王国华	168.00	2.074%
5	高明	88.00	1.086%
6	杨晓渝	88.00	1.086%
7	任长根	56.00	0.691%
8	曾治	50.00	0.6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8,1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大烨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856，有效期三年。

因大烨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的生产、销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641,097.53	254,743,272.40	75,455,543.23	1,894,454.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9.57%	100.00%	97.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陈杰，男，身份证号码：32010319670513xxxx，现持有发行人 4,27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728%，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华康瑞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3315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俊，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 2,0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309%。

(3) 明昭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1040000790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大明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资本为 1,32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发行人 1,32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407%。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安能电气

安能电气系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现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明昭投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明昭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公司，陈杰亦担任明昭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利泰尔药业

利泰尔药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210002345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建设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利泰尔药业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公司，陈杰亦担任利泰尔药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泰尔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杰	2,100.00	70.00%
2	陈玉俐	90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间接参股、控股的企业

(1)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0000000033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29 楼 E 座，法定代表人为赵林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主要股东华康瑞宏控制的公司，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95.00%
2	北京世纪海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7910000580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桂芳，注册资本为 7,8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复合材料电缆及导线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电力设施除外）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各类线缆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电力设施除外）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金具、配件和工具的开发、生产、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主要股东华康瑞宏参股的公司，熊俊亦担任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	31.47%

2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30.46%
3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1,600.00	20.30%
4	唐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5.23%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2.54%
合 计		7,880.00	100.00%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母亲郝秀琴和姐姐陈玉俐参股的企业
2	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控股的企业
3	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及哥哥陈健参股的企业
4	南京天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姐姐陈玉俐控股的企业
5	南京天稟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参股的企业
6	江苏大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
7	江苏大烨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控股的企业
8	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的哥哥陈健通过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9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长根配偶的兄弟姚应光控股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了解到：

(1)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为 1999 年 1 月 7 日核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南京市秦淮区团委，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化学品、纸、纸制品、文教用品、电力线路安装，法定代表人为陈杰，该公司由于后期已不开展业务，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在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为 1999 年 2 月 9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南京考棚小学，注册资金为 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卫生材料、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杰，该公司由于后期已不开展业务，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在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表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陈杰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额度为 1,1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3 日；为公司在南京银行城南支行额度为 1,1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城南支行额度为 2,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4,237.08	2,832,154.98	1,996,564.59	478,242.44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国华	-	13,142.53	25,753.50	-
	任长根	-	-	12,610.00	-
	高 明	40,740.00	-	-	-
	杨晓渝	41,710.00	-	-	-
合 计		82,450.00	13,142.53	38,363.50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 款	王国华	26,792.50	2,126,700.00	2,126,700.00	2,126,700.00
	任长根	-	917,400.00	917,400.00	917,400.00
	高 明	-	562,950.00	562,950.00	562,950.00
	杨晓渝	-	562,950.00	562,950.00	562,950.00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	1,291,722.00	1,291,722.00	2,441,722.00
合 计		26,792.50	5,461,722.00	5,461,722.00	6,611,722.00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

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章程》第 102 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发行人《章程》第 103 条规定，董事会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享有决策权限。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16 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

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为明昭投资和利泰尔药业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华康瑞宏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为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大烨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烨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大烨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大烨智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大烨智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大烨智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大烨智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大烨智能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大烨智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大烨智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大烨智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

与大烨智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大烨智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大烨智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大烨智能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及其他主要股东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担保
1	大烨智能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	宁江国用(2015)第04888号	25,801.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7.16	是

2、发行人拥有的建筑物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筑物的相关批复、验收文件及许可证书，该建筑物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约为 24,615 m²，该建筑物目前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已取得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3、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大烨智能	大烨	第 9 类	第 13336173 号	2013.10.10
2	大烨智能	大烨	第 35 类	第 13336205 号	2013.10.10
3	大烨智能		第 35 类	第 13336031 号	2013.10.10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大烨智能		第 42 类	第 13336120 号	2013.10.10
2	大烨智能	DAYBRIGHT	第 9 类	第 15635327 号	2014.11.03
3	大烨智能	DAYBRIGHT	第 37 类	第 15635607 号	2014.11.03
4	大烨智能	DAYBRIGHT	第 42 类	第 15635765 号	2014.11.03
5	大烨智能	DAYBRIGHT	第 35 类	第 15635490 号	2014.11.03
6	大烨智能		第 9 类	第 13335969 号	2013.10.10
7	大烨智能		第 37 类	第 13336086 号	2013.10.10

2、专利

(1) 发行人目前有 18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证，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低频交流信号测量模块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642.3	实用新型
2	继电保护装置中使用 的双 CPU 控制的出口 电路	大烨智能	2010.12.31	原始取得	ZL201020693979.2	实用新型
3	具有继电保护功能的 无功控制综合保护装 置	大烨智能	2010.12.31	原始取得	ZL201020693904.4	实用新型
4	一种变电站通信管理 机的双机切换装置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654.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5	一种多功能分界开关 控制器	大烨智能	2013.05.22	原始取得	ZL201320280879.0	实用新型
6	一种复合密封绝缘子	大烨智能	2013.12.02	原始取得	ZL201320782335.4	实用新型
7	一种高精度 AD 采样 回路	大烨智能	2013.05.22	原始取得	ZL201320280933.1	实用新型
8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 的保护测量信号采样 模块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663.5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继电保护智 能配置功能的综合保 护装置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669.2	实用新型
10	一种微机保护装置中 的看门狗电路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632.X	实用新型
11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的 液晶通用接口电路	大烨智能	2010.09.29	原始取得	ZL201020554588.2	实用新型
12	一种便于散热的配电 柜	大烨智能	2014.11.06	继受取得	ZL201420656339.2	实用新型
13	一种适用于室外配电 柜	大烨有限	2012.11.18	继受取得	ZL201220627995.0	实用新型
14	改进型智能 JP 柜	大烨智能	2014.07.28	原始取得	ZL201420418955.4	实用新型
15	一种智能 JP 柜中的红 外测温系统	大烨智能	2014.07.28	原始取得	ZL201420420282.6	实用新型
16	一种应用于智能 JP 柜 的遥感安全锁	大烨智能	2014.07.28	原始取得	ZL201420419102.2	实用新型
17	一体化绝缘盒	大烨智能	2014.07.28	原始取得	ZL201420420609.X	实用新型
18	一种新型传动连接的 柱上开关	大烨智能	2014.07.28	原始取得	ZL201420420608.5	实用新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的第 13 项正在进行更名手续。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的 18 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有 3 项专利经专利权人同意独占许可使用，该 3 项专利均已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发行人 3 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三相一体式电流互感器	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19	ZL201220297846.2	实用新型
2	套管式电流互感器	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27	ZL201220306874.6	实用新型
3	防止多分支变压器差动保护误动的分相零序制动方法	浙江大学	2004.02.13	ZL200410016312.8	发明

(2) 发行人目前尚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多节点数据交互的实现方法	大烨智能	2015.01.22	201510034019.2	发明
2	一种基于虚拟规约测点合成的配电自动化终端实现方法	大烨智能	2015.01.22	201510032974.2	发明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15SR016168	大烨智能电气 FDR210 分界开关控制器软件 V1.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2	2015SR064855	安能电气 AN791 无线通信终端软件 V1.0	2011.10.3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3	2015SR064853	安能电气 PAS2992E 通信服务软件 V1.0	2011.10.3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4	2015SR064852	安能电气智能 MMI 模块软件 V1.0	2011.05.16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5	2015SR064850	安能电气 AN751 分界开关控制器软件 V1.00	2011.12.31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6	2015SR064848	安能 PAS2933D 数字式变压器后备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8.04.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7	2015SR065485	安能 PAS950 数字式配电变压器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9.07.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8	2015SR064846	安能 PAS2950D 数字式配变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8.04.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9	2015SR064843	安能 PAS200 数字式综合保护软件 V1.0	2009.07.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0	2015SR064840	安能 PAS2931D 数字式变压器差动保护软件 V1.0	2008.04.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1	2015SR064835	安能 PAS2962D 数字式电动机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8.04.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2	2015SR064828	安能 PAS2911D 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8.04.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3	2015SR064854	安能 PAS962 数字式电动机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9.07.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4	2015SR064823	安能 PAS911 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09.07.10	继受取得	大烨智能
15	2015SR065115	大烨智能电气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16	2015SR065358	大烨智能电气 DAS622 馈线自动化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17	2015SR065280	大烨智能电气 FDR-1E 柱上分界断路器控制器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18	2015SR065355	大烨智能电气 FDR-1 柱上分界负荷开关控制器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19	2015SR065356	大烨智能电气 FDR-3 电压时间型智能配电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20	2015SR065354	大烨智能电气 IDAS 智能配电终端维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21	2015SR065274	大烨智能电气 IEC60870-5-104 智能网关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22	2015SR065357	大烨智能电气 MDAS 移动配电终端维护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大烨智能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数控机床、自动贴片、数控母线冲剪机、数控折弯机、大电流温升试验成套系统、数控母线折弯机、数字式无局放工频耐压试验、继电保护测试仪和交流采样变送器校验仪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发行人每年对主要生产设备制定检测维修计划，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轮换进行设备的检修，发行人对其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建筑物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自行申请、注册、受让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土地抵押的情况，但系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框架性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2015年08月18日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1,100	2015年08月18 日起到2016年 08月17日	2015年授字 第210808129 号	保证
2	2015年10月13日	南京银行 城南支行	1,000	2015年10月13 日至2016年10 月13日	A0400944151 0130047号	保证
3	2015年03月11日	中国银行 南京城南支 行	2,700	2015年03月11 日起至2016年3 月5日	DYCN201503 1601	抵押+ 保证

2、框架性销售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尚未完成 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1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SF6, 无隔离闸 刀, 户外等	SD-WZ- (2013) 62428 号	1,347.09	498.83	2013.11.04-2 014.04.30
2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SF6, 有隔离闸 刀, 户外等	2014/03-SDWG-01 G-ZL00268	1,059.42	49.77	2014.03.19-2 015.03.18
3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低压电容器柜, AC380V, 抽屉 式, 150kvar 等	SD-WZ- (2014) 11245 号	5,124.44	633.61	2014.03.18-2 014.12.31
4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无 隔离闸刀, 用户 分界等	2014/04-SDWG-01 G-ZL00496	2,727.20	271.6	2014.04.24-2 015.04.23
5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柱上负荷开关, AC10kV, 630A, SF6, 无隔离闸 刀, 户外等	SD-WZ- (2014) 61682 号	414.11	316.7	2014.12.16-2 015.12.15
6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物 资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无 隔离闸刀, 用户 等	SD-WZ- (2014) 61701 号	439.89	146.12	2014.12.16-2 015.12.15
7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电能计量箱, 单 相, 1, 金属等	2015/03-SDWG-01 G-ZL00225	1,492.54	471.68	2015.03.02-2 016.03.01
8	江苏省电力 公司物资供 应公司	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真空, 有 隔离闸刀, 用户 等	2015/05-SDWG-01 G-ZL00418	630.41	546.12	2015.05.18-2 016.05.17
9	江苏省电力 公司 2015 年	10 (20) kV 线路 保护	2015/07-SDWG-01 G-ZL00904	371.06	194.45	2015.7.28-20 16.7.27

	新建居住区 供配电项目 第一批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	10kV 环网柜	2015/07-SDWG-01 G-ZL00754	1679.19	829.33	2015.7.28-20 16.7.27
		电缆分支箱	2015/07-SDWG-01 G-ZL00851	1202.63	739.17	2015.7.28-20 16.7.27
		低压开关柜	2015/07-SDWG-01 G-ZL00896	1800.43	1800.43	2015.7.28-20 16.7.27
		配电终端	2015/07-SDWG-01 G-ZL00739	556.78	431.92	2015.7.28-20 16.7.27

3、采购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45,216.1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176,463.00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

的行为，但存在增资、对外投资、合并的行为，具体如下：

1、增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对外投资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安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安能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烨有限。

同日，安能电气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大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事项，安能电气成为大烨有限全资子公司。

3、合并

2013 年 2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能电气截止评估基准日即合并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3]00814 号）。

201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涉及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1036 号）。经评估，安能电气可辨认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合并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427.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6.22 万元，评估增值 488.24 万元，增值率 114.08%。

2013 年 7 月 5 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能电气并将其注销。同日，安能电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2013 年 7 月 5 日，大烨有限与安能电气签订了《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大烨有限继续存续，安能电气解散注销；大烨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

资比例不变；原来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大烨有限承继；安能电气的职工由大烨有限全部接受，相关的劳动合同由大烨有限继续履行。

2013年7月10日，大烨有限与安能电气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3年8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166 登记内销字[2013]第 0823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管机构批准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对外投资、合并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增资、对外投资、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上述制定，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

及《章程（草案）》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不存在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及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另设有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3、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5月29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7月31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及财务总监1名）。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

(1) 陈杰

陈杰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明昭投资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明昭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江苏大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利泰尔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熊俊

熊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摩根史丹利投资银行部；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香港荣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华康瑞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曾治

曾治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许继昌达电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4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营销部总经理、电网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黄学良

黄学良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7年6月至今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李明辉

李明辉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师；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1) 张文胜

张文胜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南京天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余冠中

余冠中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加拿大道明银行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华康瑞宏投资业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田承勇

田承勇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运营部物控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成都荣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光一科技市场部区域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发行人营销部山东省省区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部副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曾治（详见发行人董事）

(2) 王国华

王国华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南京南自变电站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

南京国铁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任长根

任长根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2年任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杨晓渝

杨晓渝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发行人售后服务部经理兼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5) 陈锦松

陈锦松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大全集团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大全集团质量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全集团江苏大全封闭母线质量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大全集团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6) 徐爱余

徐爱余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格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一级专业总工；201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杰、曾治、熊俊、黄学良、李明辉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学良、李明辉为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承勇为职工监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文胜、余冠中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田承勇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曾治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国华、任长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渝、王劲松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徐爱余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陈锦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 17 日，原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劲松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王劲松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任长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工作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程序、职责范围、权利义务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工作制度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规范指导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税务登记证》（宁经国税字 320121588414609 号）。

（二）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企业所得税	25%, 15%
3	营业税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教育费附加	5%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8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烨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元、300,000.00 元、0 元及 21,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无

（2）2013 年度

序号	享受企业	发文单位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1	大烨有限	南京市科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	南京市 2013 年第	300,000.00

序号	享受企业	发文单位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术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 通知》宁科[2013]242号、宁财教[2013]760号	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	
合计					300,000.00

(3) 2014 年度：无

(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享受企业	发文单位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金额（元）
1	大烨智能	—	—	江宁区管委会纳税 大户奖励	20,000.00
2	大烨智能	江宁开发区管 委会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江宁开发区 专利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经 管委发[2015]58 号）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知识 产权奖励经费	1,800.00
合计					21,800.00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主要产品为低压电器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

站自动化系统和配电自动化终端，产生的三废量较少，其中：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京江宁开发区污水管道集中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99-2009规定，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经集中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对当地水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单板装焊工序中利用焊接方式固定元器件，焊接方式为点焊，采用的焊接材料为无铅焊锡丝，焊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为了进一步减少焊烟的危害与排放量，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

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金属板、塑胶件废料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2015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5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27,491.49	27,491.49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4,151.79	4,151.79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9,643.28	39,643.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 项目批准与备案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项目备案情况

(1)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2015年7月13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经管委发[2015]182号),对发行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2015年7月13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经管委发[2015]181号),对发行人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并由明确的用途”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以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以东、绕城高速以北, 为其自有用地, 符合土地管理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坚持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配电网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 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重点在配电自动化终端、中压智能开关设备、微电网控制系统等产品方向不断创新, 以实现公司主营

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延伸；逐步展开更多新产品、新技术领域的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技术储备，并在时机成熟时将研究成果产品化。

2、将公司打造成一流的智能配电网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微电网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深入掌握未来智能配电网的相关技术：分布式电源接入、储能技术应用、多电源配网继电保护、配电网络重构与自愈、能量优化管理、一次设备智能化等，实现产品从中压智能开关设备、配电自动化系统到微电网控制系统、用户端开关设备的全面覆盖，使公司从配电网设备供应商真正成长为智能配电网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3、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人才队伍将会快速增加，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计划，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人员，使公司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供给、技术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都迈上新的台阶。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企业品牌形象

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建设覆盖全面的营销网络和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行业领域中的品牌影响力。

(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司法机关，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杰承诺：

(1)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曾治、张文胜、田承勇、

王国华、杨晓渝、任长根、徐爱余承诺：

(1)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法人股东明昭投资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康瑞宏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高明承诺：

(1)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大烨智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陈杰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果本人未按前条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2、 股东华康瑞宏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如果本公司未按前条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3、 股东明昭投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如果本公司未按前条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方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的情况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i.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ii.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

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i.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ii.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行人法人股东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康瑞宏系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法人股东明昭投资是大烨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法人股东华康瑞宏和明昭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基金备案。

(六)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于 炜

2015年10月15日

务所

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